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6〕5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规范银行汇票专用章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汇票专用章是银行办理汇票业务的重要业务用章,出票或承兑银行在汇票上的签章是其他银行、客户受理汇票的重要依据和手段,直接关系到银行办理票据业务的准确、及时和安全。为便于各金融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受理跨行票据和代理兑付他行票据,根据支付结算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规范各银行汇票专用章(以下简称专用章)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用章的式样。专用章为圆形,直径为**3**厘米,须有“汇票专用章”字样及**12**位银行机构代码(见附式一)。专用章所刊汉

字,除行名可采用宋体或各行行体字外,其他所刊汉字应为宋体并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其中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专用章所刊名称为其法定名称;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专用章所刊名称分别统一为“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联社”。专用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的,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加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城市商业银行,可由其总行或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确定专用章式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及未加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城市商业银行的专用章式样参照附式一,由其自行确定,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上海地区报上海总部备案)。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专用章式样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章的内容及摆布见附式二)。

二、专用章的更换时间。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用章的更换工作。自**2007年1月1日**起,一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8

